

附件 1-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社区矫正经费

预算单位：仁化县司法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勤

联系电话：0751-6802312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1. **资金额度。**2022 年，省级财政下拨仁化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专项补助资金为 6 万元。

2. **资金分配方式及用途。**用于我局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县级社区矫正中心购置办公设备及信息化建设装备。

3. **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县“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 0.2%；二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 95%；三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 100%；四是加强电子定位监管和信息化核查，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率不低于 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 9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对省级财政下拨给我县的 6 万元社区矫正专项补助资金，已全部支出，无结余。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及《仁化县司法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申请、预算、报批、项目评价、验收，对社区矫正专项补助资金管理规范，使用

合理，专款专用，专款全部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使用，没有出现违纪违规现象。我局对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100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县已使用专项补助资金 6 万元，结余 0 元，专项补助资金用途如下：

- (1). 采购司法局业务用房社区矫正四人椅费用 23800 元；
- (2). 支付社区矫正中心互联网电信服务费用 1971.40 元；
- (3). 支付延伸管教警察住宿费 2400 元；
- (4). 支付社区矫正中心移动通信、系统集成设备费 31828.60 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我局按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定，认真履行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职责，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积极推进我县“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2022 年以来，我县入矫接收 126 名社区矫正对象，解除社区矫正 126 人，年度列管的 191 名社区矫正对象未出现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情况。

(1). 我县对在册社矫对象“一人一档”分别建立了执行档案及工作档案，建档率为 100%。

(2). 在册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向司法所电话报告每周至少 1 次，完成率为 100%。

(3). 按照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社矫对象每月到司法所当

面报告至少 1 次，完成率为 100%。

(4). 我局对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由社区矫正股及时将其基本信息及时录入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由司法所根据其具体情况及时制定并录入矫正方案；对在册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将电话报告、思想汇报、当面报告、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周期考核等数据，由司法所及时录入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从 2022 年 11 月份起，相关信息录入广东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信息录入完成率为 100%。

(5). 2022 年 1 月-12 月，我县共列管 191 名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未出现重新犯罪现象，重新犯罪率为 0%。

(6). 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每月到社区矫正对象工作单位、家庭居住地或村(居)委会，实地查访在册监管社区矫正对象的现实表现情况，每月至少走访 1 次，完成率为 100%。

(7). 对在册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均安装了定位手机，社区矫正对象每天通过“司法 e 通”三次打卡上传相片，2022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接受信息化核查率为 100.00%。

3. 专项资金用途使用绩效。2022 年以来，我局按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依法全面履行社区矫正工作职责，确保管控到位，有效提高了我县对社区矫正工作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能力，本年度我县没有发生影响社区矫正安全稳定的事件，实现了社区矫正“五个确保”目标。

(1). 资金支付。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协议，我局及时支付相关采购款项，支付率达 100%。

(2). 支出规范性。我县未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社区矫正专项经费未超规定使用，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司法所组织社矫对象开展教育活动的方式比较单一，教育矫治效果不明显；安排社矫对象开展公益活动的地点比较固定，不利于提升社矫对象的纪律意识与社会责任感。

三、改进意见

根据社矫对象的犯罪类型、家庭经济情况、性格特点等具体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震撼教育、感化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训练养成等，保证教育矫正有效落实。

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到敬老院、法治公园、禁毒园地、红色教育基地等场所开展公益活动，培养社矫对象的社会责任感、集体观念和纪律意识，促进社矫对象顺利融入社会。